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1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凭证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284
 出席会议的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0
 出席会议的表决权凭证持有者表决权凭证数量(股) 2,060,292.000
 合计 284 2,060,292.000

(四)表决方式为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现场以当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由董事长孙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孙飘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0,292.000	0	0

1.02议案名称:周云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0,292.000	0	0

1.03议案名称:张连山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7,294.794	0	0

1.04议案名称:孙杰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7,294.794	0	0

1.05议案名称:戴洪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7,294.794	0	0

1.06议案名称:郭从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7,294.794	0	0

1.07议案名称:李援朝(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7,294.794	0	0

1.08议案名称:王让(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7,294.794	0	0

1.09议案名称:薛爽(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7,294.794	0	0

2.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董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3,105.426	0	0

2.02议案名称:熊国瑞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63,105.42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060,292.000	99.9998	2,700	0.0001	1,092,222	0.000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01	孙飘扬	1,188,408,492	97.607	13,207,432	1.074	12,456,000	1.018
102	周云鹏	1,192,784,713	98.151	16,377,411	1.329	1,740,729	0.140
103	张连山	1,197,262,797	98.696	12,468,237	1.024	1,069,729	0.087
104	孙杰平	1,197,262,797	98.696	12,468,237	1.024	1,069,729	0.087
105	戴洪斌	1,197,262,797	98.696	12,468,237	1.024	1,069,729	0.087
106	郭从原	1,198,458,492	97.525	14,269,344	1.165	1,040,256	0.087
107	李援朝(独立董事)	1,198,458,492	97.525	14,269,344	1.165	1,040,256	0.087
108	王让(独立董事)	1,199,260,977	98.044	11,753,247	0.969	1,040,256	0.086
109	薛爽(独立董事)	1,199,260,977	98.044	11,753,247	0.969	1,040,256	0.086
110	董伟	1,199,260,977	98.044	11,753,247	0.969	1,040,256	0.086
111	熊国瑞	1,199,260,977	98.044	11,753,247	0.969	1,040,256	0.086
1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议案	1,191,344,428	98.534	16,707,498	1.367	1,069,729	0.089
1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议案	1,190,000,000	98.000	3,700	0.000	1,069,729	0.08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同意通过以下议案: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周云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次会议后,孙飘扬先生在担任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孙飘扬先生领导团队至今,带领恒瑞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孙飘扬先生为恒瑞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及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以崇高的敬意。
 《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的议案》
 《修改战略委员会下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修改为战略委员会下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战略委员会由6人组成:主任委员孙飘扬先生,成员为周云鹏先生、张连山先生、戴洪斌先生、郭从原先生、李援朝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王让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周云鹏先生、薛爽女士(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薛爽女士(独立董事),成员为孙杰平先生、李援朝先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主任委员李援朝先生(独立董事),成员为周云鹏先生、王让先生(独立董事)。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周云鹏先生为公司秘书的议案》
 经提名,聘任周云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聘任周云鹏先生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提名,聘任周云鹏先生、薛爽女士、张连山、李俊虎、孙辉、刘刚、袁开红、孙杰平、戴洪斌、赵亚平、孙炳根、陶维旭、邹建军、张洪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
 赞成: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简历
 周云鹏,男,1971年生,高级工程师,博士。1996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1996年至今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发展策略部副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
 孙辉,男,1963年生,大学学历,药学工程师,执业药师。1985年至1996年在连云港制药厂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供销部经理等职务,曾任连云港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3年至2019年在恒瑞医药任职董事长。
 薛爽,女,1963年生,1985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1985年9月至今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检验科长、质量部部长、副总经理。2014年3月起在公司党委兼职副书记。
 张连山,男,1961年生,美国国籍,1982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1986年至1992年就读于德国蒂宾根大学,获有机化学博士学位;1992年1月至1994年6月在德国蒂宾根大学有机化学研究所工作,任研究员助理;1994年7月至1998年2月在美国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市范德比尔特大学微生物学与免疫学系,任博士后研究员;1998年3月至2006年7月,在美国礼来工作,曾担任多个研究项目的高级科学家、首席研究员科学家以及研究助理等职务;2006年7月至2010年4月担任美国Maricadia Biotech公司的首席科学家兼CEO,2010年4月起担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刚,男,1964年生,1986年毕业于徐州医学院,1986年至1993年在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工作,1993年至今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经理、副总经理。
 袁开红,男,1965年生,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7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学士学位,1987年8月至今,一直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车间管理、药物制剂研究、药品注册和营销、药理学研究、研发管理、药品注册和质量管理工作,历任车间主任、研究助理主任、发展部副部长、销售经理、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杰平,男,1970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1992年毕业于天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1992年至1997年在连云港医药厂工作,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等职,1998年在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4月起在公司副总经理。
 李俊虎,男,1962年生,中国科技大学EMBA。1984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1984年在连云港制药厂工作,历任工程师、副厂长;1997年至今任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
 孙辉,男,1960年生,1983年8月毕业于徐州医学院医学系,1983年月至1996年12月在江苏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任外科主任,1996年12月至2000年4月任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7年7月担任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伟,男,1971年生,1993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1993年至1996年在连云港制药厂工作,1995年9月至2002年4月在天津裕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至今为连云港恒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2月起为恒瑞医药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需回购注销17,080股,合计需回购注销22,246股,回购价格为21.0282元/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援朝和独立董事王让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7年11月23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并经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 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并经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 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并经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四、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 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并经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 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并经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 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并经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 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并经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 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并经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 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 公司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名单的姓名和任职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7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14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照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了《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公司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公司于2017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